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永青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康得新(002450)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5号),要求公司就2018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该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核对、分析,公司无法按问询函要求在8月31日前回复上述函件问询的全部内容,公司将于9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6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黑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300201800061号),黑龙江省商务厅对公司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GNC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市国资委审批同意,黑龙江省商务厅予以备案,还需履行美国证监会、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黑龙江省发改委以及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批程序,相关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李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波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8-02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6日和2018年7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4,990万元,截止2018年8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6,624,3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2%,成交金额合计为40,454,844.38元,成交均价为6.10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06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临2018-054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拟延期至2018年9月8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1,610,253股计算)的1.2940%,最高成交价为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7,052,445.65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30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29元,相对于当日0.28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25%。截止2018年8月31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券商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31日收盘,券商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提名王诚先生,张杰先生和甄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提名张玲玲女士和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向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诚先生,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现任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王诚先生在关联方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王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杰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电气工程师。历任四川金纬电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广元市水务局副局长(挂职援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董事会提交审议之日,张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甄佳女士,1983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任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甄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甄佳女士在关联方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甄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玲玲女士,1968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2011年10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先后在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执业,曾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

张玲玲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玲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勇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教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证。历任四川省财政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干部、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师及教授,现任四川财经职院,会计系主任、党总支书记。省会计学会理事,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省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阅卷专家组负责人,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杨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提名林云先生和喻崇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云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四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七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监事会主席,兼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林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喻崇华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财务处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第一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基地建设管理处财务科科长,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钢公司财务职员、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济师,七星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驻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松潘县恒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监事会监事。

喻崇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喻崇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定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号)。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提交的《关于向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能投集团提出临时提案之日,其为持有公司26.20%股份的股东,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除了增加以上三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9日 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9月10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八)提案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九)披露情况

1、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号),以及于2018年9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以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第2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4、5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十)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独立董事王诚	√
3.02	非独立董事张杰	√
3.03	非独立董事甄佳	√
4.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独立董事张玲玲	√
4.02	独立董事杨勇	√
5.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非职工监事林云	√
5.02	非职工监事喻崇华	√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至2